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班級各項獎項發給要點

104年5月26日第3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7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5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9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畢業班級，在校就學期間，各方面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勵要點發給之項目有：

(一) 一般項目：

1. 學業成績最優獎：每班學業總成績最優之學生。
2. 操行成績最優獎：每班操行總成績最優之學生。
3. 體育成績最優獎：以曾參加過校隊，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並由體育室推薦之學生。
4. 全勤獎：以五專生為主，就學期間從未請假之學生。
5. 服務績優獎：由各系科推薦熱心服務之學生，並經學務單位審查通過。
6. 實習成績最優獎：由各系科推薦各學制實習成績最優之學生1名。

(二) 特殊項目：

1. 學生菁英獎：於民國101年成立此獎項，視為本校最高榮譽之獎項，成立「學生菁英獎」遴選委員會，召開遴選會議，並給予獲獎學生獎盃乙座、禮券2000元。
2. 吾愛吾校獎：於民國102年成立此獎項，凡符合在本校就讀五專、二技、研究所共九年學程，即可獲得獎勵，並給予獲獎學生獎盃乙座、禮券1500元。
3. 勤學獎：於民國103年成立此獎項，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由資源教室提供特殊優異之學生，並給予獲獎學生獎盃乙座、禮券500元。

三、畢業班之學業總成績計算至應屆畢業當年上學期為止，以利學業成績最優獎項之結算。

四、本校畢業班學生（不含當學期至海外交換或實習學生）之缺曠課紀錄及獎懲紀錄結算至該學期第14週之星期一止，以利操行成績最優獎及全勤獎之結算。

五、依本要點發給「一般項目」之得獎學生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；惟僅「全勤獎」因經費預算為預先編列，若得獎人數較多時，則准予依比例調整其禮券金額。

六、「學業成績最優獎」及「吾愛吾校獎」得獎名單由教務處提供；「體育成績最優獎」得獎名單由體育室提供；「實習成績最優獎」得獎名單由各系科提供。

七、上述獎項名單若無法於畢業典禮前產生，後續頒發事宜則委由該提供名單單位自行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